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旅游资源管理条例

（2003年12月29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3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开发，促进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旅游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州区域内开发旅游资源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

第三条 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遵循统一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开发、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旅游资源开发应当保持、体现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注重自然景观和民俗文化相协调，坚持精品发展战略。

第五条 鼓励境内外投资者投资开发自治州的旅游资源，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投资者享受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旅游业的优惠政策。

第六条 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应当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七条 自治州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州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工作实行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编制自治州旅游开发总体规划，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州旅游开发总体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景区规划和旅游基础设施规划，报自治州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年度安排一定比例的旅游项目建设资金，加大对重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

第九条 加强对旅游区的环境保护工作。旅游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定的要求。

第十条 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应当事先制定资源保护方案和措施。在旅游区内应当明确划分游览区和生活区。依法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和其他废弃物。

第十一条 禁止在旅游区内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项目。旅游区内有碍景观和破坏环境的居民住房及其他建筑等，应当逐步拆迁或者改造。

第十二条 在规划开发或者已开发利用的旅游区内，应当保护区域内的生态植被、野生动物、文物古迹和水资源等。保持旅游区内的地形地貌景观，禁止在旅游区内进行开垦荒地、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填盖水面、砍伐树木等可能改变旅游区地形地貌景观的活动。

第十三条 旅游区的开发建设和旅游活动的规模，不得超过旅游区的环境容量，其布局、规模、造型等，应当与周围自然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开发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破坏旅游资源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旅游资源破坏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提交环保、国土资源、林业、畜牧、文物保护、建设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造成旅游资源破坏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